

## 电气化铁路配套电力工程管理办法

(国家计委 199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计建设〔1995〕1954)

第一条 为促进铁路电气化的进一步发展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保证铁路电气化配套送变电工程的顺利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电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是电气化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铁路部门在编制电气化铁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应同步研究配套供电方案。上报国家计委的电气化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必须有电力部门对供电方案的书面意见，作为附件。

第三条 电气化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审批后，铁路部门应尽快与电力部门协调，以便同步建设配套送变电工程。铁路部门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负荷变压器容量、牵引变电所的位置等）以及建设进度要求。

第四条 电力部门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及时研究具体供电方案，并编写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上报国家计委。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计委后，需由国家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项目，由借款单位提出申请，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贷款条件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批后，可开始进行供电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，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电管局、省电力局审批，并报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各电管局、省电力局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电气化铁路建设计划，编制供电工程建设计划报电力行业主管部门。由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计委。

第七条 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投资范围主要包括110千伏及以下送变电工程。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，其投资实行按用户分摊的原则，铁路电气化工程只列入与之相关的部分。所需投资由国家计委下达计划，有关出资方安排资金解决。国家计委下达年度计划后，各级电力部门要立即组织建设，保证按期建成投产。

第八条 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，由有关的电网公司负责建设、运行、维修、管理和贷款的偿还。还贷资金本息从所在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363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631)

